

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

2019 年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架构

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部门内设 6 个组室、无派出机构。

二、 主要职能

1. 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2.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、安全监督检查，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，负责工程技术管理，负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；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现场核查；3. 负责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；4. 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,负责商品房销售、商品房预售楼款的监督管理;公共租赁住房、房屋修葺（农村危房改造）、租金核减申请审核登记初审等工作，负责住房公积金扩面推广工作；5. 负责收集、报送建筑主要材料价格信息；负责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、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等工作；6.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负责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审批；7. 承办镇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三、 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14 人，编外人员 38 人，离退休 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

一、 收入预算

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153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8.64 万元，占 74.71%；基金预算拨款 544.56 万元，占 25.29%。

二、 支出预算

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153.2 万元，包括：

1. 基本支出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1364.99 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，办公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2.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788.21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：低收入住房保障资金、美丽幸福村居连片建设局等专项。



附表：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
	合计	2153.2
一	基本支出	1364.99
2120101	行政运行（人员工资等）	1364.99
二	一般专项支出	788.21
2120102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113.65
2210107	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	20
2130599	其他扶贫支出	7
2120201	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	83
2240106	安全监管	20
2120399	其他城建社区住宅支出	446.56
2120899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98

注：上表按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



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

2019 年“三公”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备 注
合 计	6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；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、公务接待费用	6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用	0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现有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


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科目代码		科目名称	金额	备注
类	款			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1167.73	
	01	基本工资	128.96	
	02	津贴补贴	310.25	
	03	奖金	340	
	06	伙食补助费	31.6	
	07	绩效工资	20.71	
	08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45.02	
	09	职业年金缴费	18.01	
	10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6	
	11	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9	
	12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65.91	
	13	住房公积金	92.27	
	14	医疗费	0	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100	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09.98	
	01	办公费	31	
	02	印刷费	0	
	03	咨询费	0	
	04	手续费	0	
	05	水费	0	
	06	电费	0	
	07	邮电费	2	
	08	取暖费	0	
	09	物业管理费	0	
	11	差旅费	10	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
	13	维修（护）费	28	
	14	租赁费	0.8	
	15	会议费	3	
	16	培训费	1.2	
	17	公务接待费	6	
	18	专用材料费	0	
	24	被装购置费	0	
	25	专用燃料费	0	
	26	劳务费	4.8	
	27	委托业务费	0	
	28	工会经费	10	
	29	福利费	0	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
	39	其他交通费用	0.18	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	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13	
303		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77.28	
	01	离休费	0	
	02	退休费	0	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	
	04	抚恤金	0	
	05	生活补助	0	
	06	救济费	0	
	07	医疗费补助	0	
	08	助学金	0	
	09	奖励金	0	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	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77.28	
310		资本性支出	10	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	
	02	办公设备购置	10	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	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	
	06	大型修缮	0	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0	
	08	物资储备	0	
	09	土地补偿	0	
	10	安置补助	0	
	11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	0	
	12	拆迁补偿	0	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	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	
	21	文物和陈列品购置	0	
	22	无形资产购置	0	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	
399		其他支出	0	
	06	赠与	0	
	07	国家赔偿费用支出	0	
	08	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0	
	99	其他支出	0	

